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张健华董事、曾湘泉独立董事、于长春独立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任永光董事、陈永宏独立董事、杨德林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5票。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1.3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本公司董事长李民吉、行长张健华、财务负责人关文杰，保证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21,710	2,680,580	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376	217,141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9	12.81	2.1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36	-107,75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1	-8.4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879	50,623	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4	14,513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32	14,498	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07	-1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07	-1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1.07	-1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8.83	下降1.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8.82	下降1.47个百分点

注：

1.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对以前年度可比数不做重述，因此相关财务指标与以前年度可比数口径不同，但本报告仍列示相关数据增减幅度。

2.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19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11	1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	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	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	12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2.2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4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3,119,915,294	519,985,882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9	3,075,906,074	737,353,332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563,255,062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0	1,307,198,116	1,307,198,116	无	
云南省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	560,851,20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384,598,542		无	
副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73,312,100		质押	273,312,00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47	225,758,339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	166,916,76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155,609,062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条件限售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2,599,929,4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2,563,255,06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8,552,742	人民币普通股	2,338,552,742
云南省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51,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4,598,542	人民币普通股	384,598,542
副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312,1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5,758,339	人民币普通股	225,758,33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916,760	人民币普通股	166,916,7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609,062	人民币普通股	155,609,062
上海能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7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本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份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托管登记及限售手续。所有股东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股份预计将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3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施耐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	9.7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5.6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4.3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4.2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0,000	3.6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信银行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银行业务数据

3.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利润率	0.54	0.81
资本利润率	6.49	10.61
不良贷款率	1.88	1.85
拨备覆盖率	148.13	158.59
贷款拨备率	2.78	2.93
成本收入比	28.39	32.58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6.21	96.21
存贷款比例 外币折入民币	54.75	54.75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97.13	96.0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55.53	51.23
流动性比例 外币折入民币	161.43	98.72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合计	57.64	52.3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04	2.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84	16.00

注:

1.报告期内，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其中:总资本净额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4.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口径。

3.2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309,711	297,573	276,056	266,799	223,035	214,212
1.1:核心一级资本	202,682	199,017	198,200	196,221	148,850	146,723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	5,090	3	5,090	2	5,09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2,679	193,927	198,197	190,131	148,848	141,633
1.4:其他一级资本	60,142	59,971	20,116	19,978	20,081	19,978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一级资本净额	262,821	253,898	218,313	210,109	168,929	161,611
1.7:二级资本	46,890	43,675	57,743	56,690	54,106	52,601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12,407	2,018,955	1,956,605	1,881,942	1,676,454	1,621,645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600	13,600	12,836	12,836	9,944	9,944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909	120,116	122,909	120,116	116,428	114,138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48,916	2,152,671	2,092,350	2,014,894	1,802,826	1,745,727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1	9.01	9.47	9.44	8.26	8.11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9	11.79	10.43	10.43	9.37	9.26
8.资本充足率（%）	13.77	13.82	13.19	13.19	12.37	12.27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3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53,898	249,308	206,121	210,10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370,975	3,368,193	3,134,528	2,974,845
杠杆率（%）	7.53	7.40	6.58	7.06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

3.4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6,47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32,589
流动性覆盖率（%）	114.57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19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计算。

3.5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金额较上年末相比增减（%）
正常类贷款	1,726,054	94.34	14.15
关注类贷款	69,075	3.78	-3.52
次级类贷款	12,324	0.67	9.23
可疑类贷款	13,675	0.75	40.59
损失类贷款	8,384	0.46	-4.72
合计	1,829,512	100.00	13.39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654	46.37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153	3,50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相关要求列示，不重述比较期数据；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2.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增减相关报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80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94,69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36,96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7	不适用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其他资产	24,947	87.52	其他资产增加
预计负债	2,189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增加
拆入资金	101,566	31.71	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118	290.7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416	64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59,971	200.19	发行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1,531	144.96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损失)	846	-49.22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8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损失)	-237	-258	汇兑损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128	106.45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1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22	69.23	其他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增减相关报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23,01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00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8	50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64	-31.91	营业外收入减少

4.2报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7月11日实施完毕。

4.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披露。上述变更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4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期初数据不进行比较，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董事长:李民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3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张健华董、曾湘泉独立董事、于长春独立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任永光董事、陈永宏独立董事、杨德林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孙彤军、王立英、马元刚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本行优先股发行规模为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首个计息周期股息率为4.20%（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本次发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8.40亿元（含税）。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息分配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会商联动、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专业、精细、灵活、尽责的风险管控机制，支撑全行经营长远健康发展，对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相应职责进行整合优化。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发展，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充分发挥财富和私人银行客户资源，全面提高销售服务能力，成立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本行关联方确认方面的组织责任，细化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披露标准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薪档设置、风险抵押金留存、薪酬核定及披露程序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

以上第2、4、十一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34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0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0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0份，赞成10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两项议案：

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行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本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行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行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3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一条 为维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10011000100001号《金融许可证》及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6001XW），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条 ……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B10011000100001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8111100001）及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6001XW），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3.	第十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和董事会、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	第十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和董事会、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
4.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其工多元化的内通交流渠道以及时向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严重风险、重大事项和其工对本行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其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其工多元化的内通交流渠道以及时向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严重风险、重大事项和其工对本行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其工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的意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
5.	第十二条 本行尊重回收、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同业同组织及机构、中介机构、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应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和报合作，共同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地发展。本行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第十二条 本行尊重回收、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同业同组织及机构、中介机构、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应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和报合作，共同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地发展。本行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6.	第十三条 本行在防范金融风险、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关注所在营业地社区的福利，救灾助困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本行的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本行在防范金融风险、保持可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关注所在营业地应在社区的福利，救灾助困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方面，积极履行相应责任履规本行的社会责任。
7.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票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票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收购本行股份。
8.	第三十条 本行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原因而形成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10.	第三十九条 ……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本行的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本行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十九条 ……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授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本行的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在本行的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行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11.	第四十一条 ……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行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行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四十一条 …… 本行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行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行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12.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本行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通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本行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应在本行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13.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在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正当经营利益，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诉讼。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合法利益时，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诉讼。
14.	第五十一条 …… 股东提名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股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障碍，不得干扰公司正常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章程和监管程序干涉本行的具体运作的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为股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和进行其他干预董事会决策和人事任免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